

证券代码：834256 证券简称：天地华泰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北京天地华泰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 修订原有条款 ✓ 新增条款 ✓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 所有条款中的“股东大会”修订成“股东会”；
- 无实质性修订条款主要包括对《公司章程》目录、条款序号、标点符号和部分不涉及实质内容变化的文字表述的调整，因不涉及实质性变更以及修订范围较广，不进行逐条列示。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章 总则	第一章 总则

<p>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天地华泰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设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和《国有企业公司章程制定管理办法》(国资发改革规〔2020〕86号)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制订本章程。本章程中的各项条款与法律、法规、规章不符的,以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准。</p>	<p>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天地华泰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全面贯彻落实“两个一以贯之”重要要求,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设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制订本章程。本章程中的各项条款与法律、法规、规章不符的,以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准。</p>
<p>第五条 公司的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p>	<p>第四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的产生和变更依照《公司法》有关规定执行。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30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p>
<p>第六条 公司为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在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注册登记,取得法人营业执照。</p>	<p>第六条 公司系经由原北京天地华泰采矿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在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注册登记,取得法人营业执照。</p>
<p>第九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齐配强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p>	<p>第八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齐配强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p>
<p>第八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股东、公司,党委成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以及</p>	<p>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董</p>

其他由董事会明确聘任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人员。	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本章程所称外部董事是指由任职企业以外的人员担任的董事，且在任职企业不担任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以外的其他职务。
第三章 注册资本、股份、公司股东及其出资情况	第三章 注册资本、股份、公司股东及其出资情况
第一节 注册资本与股份发行	第一节 注册资本与股份发行
第十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000万元。	第十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000万元。 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可以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如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则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管，股东名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登记机构监管要求进行管理。	第十七条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公司于2015年11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挂牌。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管，股东名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登记机构监管要求进行管理。
第十八条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二十条 公司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为：	第二十条 公司发起人名称、认购的股份数、持股比例、出资方式、出资时间为：出资时间 2015年5月31日前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80,000,000股，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180,000,000股，均为境内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三条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

	<p>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有本条行为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p>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p>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向社会公众发行股份；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 	<p>第二十四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p>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 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三十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四章 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第一节 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第一节 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p>第三十一条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p>公司应当建立与股东畅通有效的沟通渠道，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决策和监督等权利。</p>	<p>第三十三条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p>第三十四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p> <p>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依据前条规定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股东查阅前款规定的材料，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股东及其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查阅、复制有关材料，应当</p>
--	--	---

	<p>遵守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p> <p>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全资子公司相关材料的，适用前五款的规定。</p>
<p>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p>	<p>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p> <p>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p> <p>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p>
<p>第三十四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三十五条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三十七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监事会或者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p>

	<p>第三十六条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第三十四条中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设审计委员会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执行。</p>
<p>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服从和执行股东大会决议；</p> <p>(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p> <p>(三)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四) 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对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公司商业秘密严格履行保密义务；</p> <p>(五)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p>	<p>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服从和执行股东会依法作出的决议；</p> <p>(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公司成立后，不得抽逃出资；</p> <p>(三) 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p> <p>(四) 遵守国家保密有关规定，对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公司商业秘密严格履行保密义务；</p> <p>(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p>
<p>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p>	<p>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p> <p>第四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一) 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p>	<p>(二) 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 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 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 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 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p>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p> </p>
<p>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p> <p>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决定公司的战略和发展规划； (二)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三) 组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对其履职情况进行评价，决定其报酬； (四)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五)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七)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审议批准公司业绩考核和重大收入分配事项；</p>	<p>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p> <p>第四十三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决定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 (二) 决定公司的投资计划； (三)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对其履职情况进行评价，决定其报酬事项； (四) 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 (五) 审议批准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 审议批准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八)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九)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十)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一) 制定或批准公司章程和章程修改方案;</p> <p>(十二)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三) 审议批准公司所有担保事项;</p> <p>(十四) 审议批准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事项;</p> <p>(十五)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六) 审议批准公司股权投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p> <p>(十七) 审议批准公司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年初预估方案。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单笔关联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含)，应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该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p> <p>(十八) 审批批准单项 2000 万元以上的技术改造、基本建设项目。审议批准购置单项 1000 万元以上的固定资产。审议批准公司抵押、质押事项;</p> <p>(十九) 批准公司重大财务事项和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方案;</p> <p>(二十) 对公司年度财务决算进行审计、对重大事项进行抽查检查，并按照公司负责人管理权限开展经济责任审计;</p> <p>(二十一)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七) 审议批准公司业绩考核和重大收入分配事项;</p> <p>(八)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九)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十)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一) 决定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p> <p>(十二) 审议批准单项(批)账面净值或评估值超过 1000 万元的资产转让事项和部分子公司国有产权变动事项;</p> <p>(十三) 审议批准公司重大财务事项和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方案，以及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事项;</p> <p>(十四) 对公司年度财务决算进行审计，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抽查检查，并按照公司负责人管理权限开展经济责任审计;</p> <p>(十五) 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六) 审议批准公司收购重大资产事项;</p> <p>(十七)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八) 审议批准公司股权投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p> <p>(十九) 审议批准公司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年初预估方案。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持续监管指引-关联交易》有关规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p> <p>(二十) 审议批准列入投资计划的单项超过 3000 万元的新建、改扩建项目，单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技术改造项目，单项超过 3000 万元的固定资产购置项目;</p> <p>(二十一) 审议批准公司抵押、质押事项;</p> <p>(二十二)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	--

<p>第四十二条 经股东大会决议，股东大可以依法向董事会授权，但不得将法定由股东大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未经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不得将股东大会授予决策的事项向其他治理主体转授权。</p>	<p>第四十四条 经股东会决议，股东会可以依法向董事会授权，但不得将法定由股东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未经股东会同意，董事会不得将股东会授予决策的事项向其他治理主体转授权。股东会加强对授权事项的评估管理，授权不免责。董事会行权不规范或者决策出现问题的，股东会应当及时收回授权。</p>
<p>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p> <p>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依法召集。董事会决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p>	<p>第四节 股东会的召集</p> <p>第四十九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p>
<p>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p> <p>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说明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五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p> <p>第五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说明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五十四条 除非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豁免提前通知义务，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日 15 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p>	<p>第五十七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通知的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p>
<p>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p> <p>第五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p>	<p>第六节 股东会的召开</p> <p>第六十二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p>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p>第六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p> <p>(一)代理人的姓名；</p> <p>(二)是否具有表决权；</p> <p>(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p> <p>(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p> <p>第六十二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p>	<p>第六十四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p> <p>(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p> <p>(二)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或回避的指示等；</p> <p>(三)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p> <p>(四)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p>
<p>第六十五条 召集人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p>	<p>第六十六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者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等事项。</p>
<p>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p>	<p>第六十八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p>
<p>第六十九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p>	<p>第七十二条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会上公开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p>
<p>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p> <p>(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p> <p>(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p> <p>(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p> <p>(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p> <p>(六)计票人、监票人姓名；</p>	<p>第七十四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p> <p>(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p> <p>(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p> <p>(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p> <p>(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p> <p>(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p>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长期。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六节 一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公司年度报告； (六)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七)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 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 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五章 公司党委	第五章 公司党委
第九十六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 (一) 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 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公司贯彻落实； (三) 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四) 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	第一百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 (一) 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 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公司贯彻落实； (三) 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p>抓好公司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p> <p>(五)履行公司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p> <p>(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p> <p>(七)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p>	<p>(四)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公司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p> <p>(五)履行公司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p> <p>(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p> <p>(七)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p> <p>(八)根据工作需要，开展巡察工作，设立巡察机构，原则上按照党组织隶属关系和干部管理权限，对下一级单位党组织进行巡察监督；</p> <p>(九)讨论和决定党委职责范围内的其他重要事项。</p>
<p>第九十七条 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须经党委前置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按照职权和规定程序作出决定。</p>	<p>第一百〇一条 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制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清单。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须经党委前置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按照职权和规定程序作出决定。</p>
<p>第六章 董事会</p> <p>第一节 董事</p>	<p>第六章 董事会</p> <p>第一节 董事的一般规定</p>
<p>第一百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董事每届任期不得超过3年，任期届满考核合格的，经委派或者选举可以连任。外部董事在同一企业连续任职一般不超过6年。</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每届任期不得超过三年，任期届满考核合格的，经选举可以连任。外部董事在同一企业连续任职一般不超过六年。</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p>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 遵守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规定，不得违反股东会对董事忠实和勤勉尽责的规定和要求，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遵守诚信原则，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本人或者他人谋取利益，不得违规接受报酬、工作补贴、福利待遇和馈赠；
- (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 保守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和公司商业秘密，不得擅自披露；
-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 贯彻股东大会意志，忠实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职工合法权益，坚持原则，审慎决策，担当尽责；
- (十一) 如实向股东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的客观性、完整性；
- (十二)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 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 (二)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三) 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四) 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五)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 (六) 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 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p>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 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职，每年度的履职时间和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达到有关规定要求； (七) 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公司组织的有关培训，不断提高履职业能； (八)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p>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 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行使职权；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p>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在1年内未出席董事会会议占董事会所开会议四分之三以上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p>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p>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并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余任董事会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补选董事的任期以前任董事</p>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起生效，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余存期间为限。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辞职生效后的 2 年内仍然有效。 董事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p>
<p>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二节 董事会</p>	<p>第二节 董事会</p>
<p>第一百〇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实行集体审议、独立表决、个人负责的决策制度。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实行集体审议、独立表决、个人负责的决策制度。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外部董事人数应当超过董事会全体成员的半数。 董事会成员中包括 1 名职工董事，经由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p>新增条款</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各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协商推荐人选，经股东会选举产生或者更换。</p>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是公司的经营决策主体，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会议，执行股东大会的决定，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制定贯彻党中央、国务院、集团公司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发展战略重大举措的方案；
- (三) 制订公司战略和发展规划；
- (四) 制订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决定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和决算方案；
- (六)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八) 制订发行公司债券方案；
- (九)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十) 制订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一) 制订公司资产转让、部分子企业产权变动方案；
- (十二)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三)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决定分公司、子公司等分支机构的设立或者撤销；
- (十四) 根据授权，决定公司内部有关重大改革重组事项，或者对有关事项作出决议；
- (十五) 根据有关规定和程序，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按照有关规定，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的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等事项；
- (十六) 制订公司的重大收入分配方案，包括公司工资总额预算与清算方案等；批准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公司年金方案；
- (十七) 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法律合规管理体系，对公司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法律合规管理制度及其有效实施进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是公司的经营决策主体，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会会议，执行股东会的决议，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制定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发展战略重大举措的方案；
- (三) 制订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
- (四) 决定经营计划；制订公司投资计划；制订列入投资计划的单项金额超过3000万元的新建、改扩建项目和单项金额超过5000万元以上的技术改造项目方案，制订单项金额超过3000万元的固定资产购置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八) 制订发行公司债券方案；
- (九)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十) 制订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一) 制订单项(批)账面净值或评估值1000万元以上(不含)的资产转让方案和部分子企业国有产权变动方案；
- (十二)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三)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决定分公司、子公司的设立或者撤销；
- (十四) 根据授权，决定公司内部有关重大改革重组事项，或者对有关事项作出决议；
- (十五) 根据有关规定和程序，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制定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组织实施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决定考核方案、考核结果和薪酬分配事项；
- (十六) 制订公司的重大收入分配方案，包括公司工资总额预算与清算方案等；批准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公司年金方案；

<p>行总体监控和评价；</p> <p>(十八)指导、检查和评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审议公司内部审计报告，决定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负责人，建立审计部门向董事会负责的机制，董事会依法批准年度审计计划和重要审计报告；</p> <p>(十九)制订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方案，在满足国资委资产负债率管控要求的前提下，决定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上限；</p> <p>(二十)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二十一)批准公司融资方案、资产处置方案以及对外捐赠或者赞助；</p> <p>(二十二)批准公司担保事项；</p> <p>(二十三)制订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p> <p>(二十四)听取总经理工作报告，检查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建立健全对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问责制度；</p> <p>(二十五)决定公司安全环保、维护稳定、社会责任方面的重大事项；</p> <p>(二十六)制定公司重大诉讼、仲裁等法律事务处理方案；</p> <p>(二十七)决定公司行使所出资企业的股东权利所涉及的事项；</p> <p>(二十八)制订公司股权投资方案，制訂收购出售资产方案，制订单项 2000 万元以上的技术改造、基本建设项目方案，制訂购置单项 1000 万元以上固定资产方案，制訂提供担保方案，制訂抵押、质押方案；</p> <p>(二十九)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单笔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含)，应当提交董事会讨论，并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该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p> <p>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单笔关联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含)、1000 万元以下，由董事会审批。</p> <p>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单笔关联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含)、1000 万元以下，由董事会审批后，方可实施。</p> <p>(三十)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三十一)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授权行使的其他职权。</p>	<p>(十七)制订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方案；在满足相关管控要求的前提下，决定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上限；</p> <p>(十八)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九)审议批准一定金额以上的融资方案、资产处置方案以及对外捐赠或者赞助方案；</p> <p>(二十)审议批准公司担保事项，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除外；</p> <p>(二十一)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加强内部合规管理，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合规管理体系，对公司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法律合规管理制度及其有效实施进行总体监控和评价；</p> <p>(二十二)指导、检查和评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决定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负责人，建立审计部门向董事会负责的机制，审议批准年度审计计划和重要审计报告；</p> <p>(二十三)制订董事会的工作报告；</p> <p>(二十四)听取总经理工作报告，检查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建立健全对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问责制度；</p> <p>(二十五)决定公司安全环保、维护稳定、社会责任方面的重大事项；</p> <p>(二十六)审议公司重大诉讼、仲裁等法律事务处理方案；</p> <p>(二十七)决定公司行使所出资企业的股东权利所涉及的重大事项；</p> <p>(二十八)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p> <p>(二十九)制订公司日常经营性交易年初预估方案。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持续监管指引-关联交易》有关规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p> <p>(三十)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	--

<p>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建议。</p>	<p>(三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建议。</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可以根据有关规定，将部分职权授予董事长、总经理等行使，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由董事会决策的事项除外。</p>	<p>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可以根据有关规定，将部分职权授予董事长、总经理行使，法律、行政法规等另有规定的依规执行。董事会是规范授权管理的责任主体，不因授权而免除法律、行政法规、国资监管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由其承担的责任。</p>
<p>第一百二十条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的股票、基金、理财、期货、外汇交易等风险投资需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上述事项具体审议标准及程序以《北京天地华泰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管理办法》为准。</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股东会授权范围内的股票、基金、理财、期货、外汇交易等风险投资需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p>
<p>第三节 董事长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长对公司改革发展负首要责任，享有董事的各项权利，承担董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p>	<p>第四节 董事长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长是董事会规范运行的第一责任人，享有董事的各项权利，承担董事的各项义务。</p>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向董事会传达中央精神和集团公司决策部署，通报有关方面监督检查所指出的需要董事会推动落实的工作、督促整改的问题；
- (二) 组织开展战略研究，每年至少主持召开1次由董事会和经理层成员共同参加的战略研讨或者评估会；
- (三) 确定年度董事会定期会议计划，包括会议次数、会议时间等。必要时决定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 (四) 确定董事会会议议题，对拟提交董事会讨论的有关议案进行初步审核，决定是否提交董事会讨论；
- (五) 召集并主持董事会会议，使每位董事能够充分发表个人意见，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进行表决；
- (六) 及时掌握董事会各项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对决议执行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提出整改要求；对检查的结果及发现的重大问题应当在下次董事会会议上报告；
- (七) 组织制订、修订企业基本管理制度和董事会运行的规章制度，并提交董事会讨论表决；
- (八) 组织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弥补亏损、增减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公司合并、分立、改制、解散、破产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以及董事会授权其组织制订的其他方案，并提交董事会讨论表决；
- (九) 根据董事会决议，负责签署公司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文件；根据股东大会决定，代表董事会与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经营业绩责任书等文件；签署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经董事会授权应当由董事长签署的其他文件；代表公司对外签署有法律约束力的重要文件；
- (十) 组织起草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代表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年度工作；
- (十一) 负责组织制订公司年度审计计划、审核重要审计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向董事会传达党中央精神和国资委的决策部署，通报有关方面监督检查所指出的需要董事会推动落实的工作、督促整改的问题；
- (二) 组织开展战略研究，每年至少主持召开一次由董事会和经理层成员共同参加的战略研讨或者评估会；
- (三) 确定年度董事会定期会议计划，包括会议次数、会议时间等，必要时决定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 (四) 确定董事会会议议题，对拟提交董事会讨论的有关议案进行初步审核，决定是否提交董事会讨论表决；
- (五) 召集并主持董事会会议，使每位董事能够充分发表个人意见，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进行表决；
- (六) 及时掌握董事会各项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对决议执行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改要求；对检查的结果及发现的重大问题在下次董事会会议上报告；
- (七) 组织制订、修订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和董事会运行的规章制度，并提交董事会讨论表决；
- (八) 组织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弥补亏损、增减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公司合并、分立、分拆、改制、上市、解散、清算、申请破产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以及董事会授权其组织制订的其他方案，并提交董事会讨论表决；
- (九) 根据董事会决议，负责签署公司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文件；根据董事会授权，代表董事会与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经营业绩责任书等文件；签署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经董事会授权应当由董事长签署的其他文件；
- (十) 组织起草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代表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年度工作；
- (十一) 组织制订公司年度审计计划、审核重要审计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p>(十二)提出董事会秘书人选及其薪酬与考核建议，提请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及其薪酬事项；提出各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方案或调整建议及人选建议，提交董事会议讨论表决；</p> <p>(十三)与外部董事进行会议之外的沟通，听取外部董事的意见，并组织外部董事进行必要的工作调研和业务培训；</p> <p>(十四)在出现不可抗力情形或者发生重大危机，无法及时召开董事会议的紧急情况下，在董事会职权范围内，行使符合法律法规、企业利益的特别处置权，事后向董事会报告并按程序予以追认；</p> <p>(十五)主持股东大会；</p> <p>(十六)法律、行政法规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十二)提出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人选及其薪酬与考核建议，提请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及其薪酬事项；</p> <p>(十三)提出各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方案或调整建议及人选建议，提交董事会议讨论表决；</p> <p>(十四)与外部董事进行会议之外的沟通，听取外部董事的意见，并组织外部董事进行必要的工作调研和业务培训；</p> <p>(十五)在出现不可抗力情形或者发生重大危机，无法及时召开董事会议的紧急情况下，在董事会职权范围内，行使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事后向董事会报告并按程序予以追认；</p> <p>(十六)法律、行政法规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h4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四节 董事会会议</h4> <p>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计划应当在上年年底之前确定。定期会议通知和所需的文件、信息及其他资料，应当在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其他列席人员。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董事长、监事会提议时，股东大会认为必要时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临时会议。</p>	<h4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四节 董事会会议</h4> <p>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计划应当在上年年底之前确定。定期会议通知和所需的文件、信息及其他资料，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以前送达全体董事及其他列席人员。</p> <p>第一百三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并主持董事会临时会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监事会提议时； (三)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四) 股东会认为必要时； (五)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p>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p>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的召开方式； (三)会议期限； (四)事由及议题； (五)发出通知的日期。
<p>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p> <p>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p>	<p>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且过半数外部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p>

<p>董事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可以表示同意、反对、弃权。表示反对、弃权的董事，必须说明具体理由并记载于会议记录。</p>	<p>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董事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可以表示同意、反对、弃权。表示反对、弃权的董事，必须说明具体理由并记载于会议记录。</p>
<p>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与董事会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等相关主体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不计入董事会研究决策该议题所需出席的董事人数。董事会就该议题作出决议，按照普通决议、特别决议不同类别，须经董事会全体成员（不含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过半数或者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董事会会议记录、授权委托书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永久保存。</p>	<p>第一百四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将会议所议事项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授权委托书应当纳入董事会会议档案进行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p>
<p>第七章 经理层</p> <p>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经理层是公司的执行机构，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接受董事会管理和监事会监督。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七章 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设副总经理若干名、总会计师一名，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经理层是公司的执行机构，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p>
<p>第一百四十七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五十四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p>
<p>第一百五十条 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列席董事会会议，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 拟订公司战略和发展规划、经营计划，并组织实施； (三) 拟订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p>	<p>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数董事会的决议； (二) 拟订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经营计划，并组织实施； (三) 拟订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和投资方</p>

<p>并组织实施；</p> <p>(四) 根据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批准经常性项目费用和长期投资阶段性费用的支出；</p> <p>(五) 拟订发行公司债券方案及其他融资方案；</p> <p>(六) 拟订公司的资产抵押、质押、保证等对外担保方案；</p> <p>(七) 拟订公司资产处置方案、对外捐赠或者赞助方案；</p> <p>(八) 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九) 拟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p> <p>(十)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立或者撤销方案；</p> <p>(十一)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十二) 拟订公司的改革、重组方案；</p> <p>(十三) 按照有关规定，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十四) 按照有关规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当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人员；结合公司实际，建立员工公开招聘、管理人员选聘竞聘、末等调整和不胜任退出等符合市场化要求的选人用人机制；</p> <p>(十五) 拟订公司的收入分配方案；</p> <p>(十六) 拟订公司建立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和法律合规管理体系的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p> <p>(十七) 建立总经理办公会制度，召集和主持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p> <p>(十八) 协调、检查和督促各部门、各分公司、各子企业的生产经营和改革、管理工作；</p> <p>(十九) 提出公司行使所投资企业股东权利所涉及事项的建议；</p> <p>(二十) 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规定和董事会授权行使的其他职权。</p>	<p>案，并组织实施；</p> <p>(四) 根据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决定一定金额内的投资项目，批准经常性项目费用和长期投资阶段性费用的支出；</p> <p>(五) 拟订年度债券发行计划及一定金额以上的其他融资方案，批准一定金额以下的其他融资方案；</p> <p>(六) 拟订公司的担保方案；</p> <p>(七) 拟订公司一定金额以上的资产处置方案、对外捐赠或者赞助方案，批准公司一定金额以下的资产处置方案、对外捐赠或者赞助；</p> <p>(八) 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九) 拟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p> <p>(十)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以及分公司、子公司的设立或者撤销方案；</p> <p>(十一)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十二) 拟订公司的改革、重组方案；</p> <p>(十三) 按照有关规定，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有关高级管理人员；</p> <p>(十四) 按照有关规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当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人员；</p> <p>(十五) 拟订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按照有关规定，对子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提出意见；</p> <p>(十六) 拟订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拟订公司建立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和合规管理体系的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p> <p>(十七) 建立总经理办公会制度，召集和主持总经理办公会；</p> <p>(十八) 协调、检查和督促各部门、分公司、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改革发展工作；</p> <p>(十九) 提出公司行使所出资企业股东权利所涉及重大事项的建议；</p> <p>(二十)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董事会</p>
--	---

	<p>授权行使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p>
<p>第一百五十二条 总经理工作规则包括下列内容：</p> <p>(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p> <p>(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p> <p>(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p> <p>(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p>	<p>第一百五十八条 经理层应制订总经理工作规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总经理应当通过总经理办公会等会议形式行使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p> <p>(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p> <p>(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p> <p>(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p> <p>(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p>
<p>第一百五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如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则辞职报告应当在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除上述情形外，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时生效。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p>	<p>第一百六十二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第八章 监事会	第八章 监事会
<p>第一百六十九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p> <p>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期为长期。</p>	<p>第一百七十八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p> <p>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期不少于十年。</p>
第九章 职工民主管理与劳动人事制度	第九章 职工民主管理与劳动人事制度
<p>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的法律、行政法规，执行国家有关政策，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依照国家有关劳动人事的法律、行政法规和政策，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制定劳动、人事和工资制度。建立具有市场竞争力的关</p>	<p>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的法律、行政法规，执行国家有关政策，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依照国家有关劳动人事的法律、行政法规和政策，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制定劳动、人事和工资制度。结合公司实际，建立员工公开招聘、管理人员选聘竞聘、</p>

键核心人才薪酬分配制度，灵活开展多种方式的中长期激励。	末等调整和不胜任退出等符合市场化要求的选人用人机制。同时，建立具有市场竞争力的关键核心人才薪酬分配制度，优化、用好中长期激励政策。
第十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审计与法律顾问制度	第十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审计与法律顾问制度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p>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p> <p>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p> <p>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p> <p>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p>	<p>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p> <p>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p> <p>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p> <p>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p>
<p>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p> <p>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p>	<p>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p> <p>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p> <p>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p>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二节 内部审计
<p>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建立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p>	<p>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等有关规定，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党委书记、</p>

	<p>董事长是第一责任人，主管内部审计工作。</p> <p>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p>
<p>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根据国资委的规定，对董事会负责，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对公司及其分支机构、所出资企业的经营管理活动进行审计监督。</p> <p>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接受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p>	<p>第一百九十四条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接受董事会的管理和指导，根据相关规定，对公司及其分公司、子公司的经营管 理活动和绩效情况进行审计监督。</p> <p>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 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监事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 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监事会直接报告。</p>
第十一章 通知和公告	第十一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节 通知
<p>第一百九十一条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以专人送出； (二) 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 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四) 以公告方式发出； (五)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p>第二百〇三条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以专人送出； (二) 以邮件方式送出； (四) 以公告方式发出； (五)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p>第一百九十二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本章程第五十四条列明的方式进行。</p>	<p>第二百〇四条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p>
第十二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十二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p>第二百〇一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p> <p>第二百〇二条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p>	<p>第二百一十二条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p> <p>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确定的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p>
<p>第二百〇四条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p>	<p>第二百一十四条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p>

<p>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p>	<p>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p> <p>第二百〇六条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p>(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p> <p>(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p> <p>(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p> <p>(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p> <p>第二百一十九条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p>(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p> <p>(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p> <p>(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p> <p>(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p>
<p>第二百〇七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〇六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第二百二十条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一十九条第（一）项情形的，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第二百〇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〇六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第二百二十一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一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十六章 附则</p>	<p>第十五章 附则</p>

<p>第二百二十五条 释义</p> <p>(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p> <p>(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p>	<p>第二百三十八条释义</p> <p>(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50%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p> <p>(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p>
<p>第二百二十九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p>	<p>第二百四十二条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以下”、“过”、“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p>

(一)新增条款内容

第五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应当充分考虑公司职工、消费者等利益相关者的利益以及生态环境保护等社会公共利益，承担社会责任，定期公布社会责任报告。

第二十二条 股东应当按期、全额缴纳股款。股东以货币出资的，应当将货币出资足额缴纳至公司指定账户；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

第二十五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八条 公司置备股东名册，记载下列事项：

- (一)股东的名称、住所及联系方式；
- (二)股东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方式和出资日期；
- (三)出资证明书编号；
- (四)取得和丧失股东资格的日期。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 (二) 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 (三) 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 (四) 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八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二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四十八条本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的规定；
-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会议由董事会依法召集。

第六十五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六十七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者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七十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

股东会议事规则应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七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九十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

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在公司任职期间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了解履行董事职责所需的国资监管政策和股东要求；
- (二) 获得履行董事职责所需的公司信息；
- (三) 出席董事会和所任职专门委员会会议，并对表决事项行使表决权；
- (四) 提出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缓开董事会会议和暂缓对所议事项进行表决的建议，对董事会和所任职专门委员会审议的议案材料提出补充或者修改完善的要求；
- (五) 根据董事会的委托，检查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
- (六) 根据履行职责的需要，开展工作调研，向公司有关人员了解情况；
- (七) 按照有关规定领取报酬、工作补贴；
- (八) 按照有关规定在履行董事职务时享有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保障；
- (九) 必要时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股东会反映和征询有关情况和意见；
- (十)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一百一十二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起生效。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一十六条 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各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协商推荐人选，经股东会选举产生或者更换。

第一百六十一条 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在总经理领导下按照总经理工作规则规定的职责和规范或按总经理的要求协助总经理工作。

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等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其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保持独立性，配备专职审计人员，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监事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第一百九十六条 监事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第一百九十七条 监事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二百一十五条 公司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公司指定的公司信息披露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二百一十六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一十七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第二百四十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相关争议提交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二) 删除条款内容

第二条 公司系由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煤炭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刘建华、罗跃勇、郭金山、富强、苑培培、缪国良、孙斌、肖毅、苏接明、陈金怀、李正甲、董立华、陈渊、秦跟堂、李勇、孙计明、夏修均、刘文岗、邱捷作为发起人，经由原北京天地华泰采矿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

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 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 修订原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修订）》、《全国中小企业股

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2025 修订）》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本次修订。

三、 备查文件

北京天地华泰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
会议决议

北京天地华泰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5 日